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庭莉即鄭翠萍即林鄭翠萍

居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121號1樓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洪千琦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陳正欽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游佳蓉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賴曉秋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邱碧慶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送達代收人　葉晨曦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送達代收人　許媛婷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15樓之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聲請前置調解，以108年度消債調字第395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600元，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15,200元，清償成數為4.71%，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2018年出廠之機車乙輛，據債務人陳報以網路中古車價查詢資料，估定價值約為57,900元，以該數額認定其價值應無低估之虞，於扣除機車貸款後，餘額為9,708元，此外無其餘財產（於康健保險公司無保單價值），此有債務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行車執照影本、拍賣網站資料、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前開保險公司回函等附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民國於108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據前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6 年7月至108 年6月收入總額約為507,512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6,430元（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裁定內容參照），已低於上開更生方案

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自110年5月起幫鈺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家庭代工，每月收入約為19,745元，此有債務人提出存摺明細表在卷可參。

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以行政院衛福部所公布之110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 倍即18,337元之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之標準，足徵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僅為1,408元，惟債務人願再縮減支出提出每期1,600元之還款金額，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計算式：（1600×72）÷【（19745-18337）×72+9708】＝1.04%｝，足證其撙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其已係展現其盡力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15,2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記載各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為求債權人間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末查，本件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債權（車號：MXU-5608），於其行使抵押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金額尚未確定，依上開規定，其債權自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

償比例（即4.71%）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